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届满，根据《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于 642 名持有人（其中：境内持有人 589 名，境外持有人 53 名）的份额共计 888,453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21.78%，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因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C 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董事郭峰伟先生因持有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执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否
3	《反舞弊管理制度》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内部控制评价标准》	否
5	《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否
6	《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否
8	《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否
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10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4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否
15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否

本次修订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将原制度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制度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并部分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以及对原制度中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进行调整等修改。修订后，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作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

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根据《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执行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1.21 元/份调整为 111.06 元/份；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3.78 元/份调整为 73.63 元/份；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5.38 元/份调整为 55.23 元/份。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因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林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执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将择期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东会召开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具体以董事会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